盐城市大丰区南阳中学2026-2027学年
食堂餐饮服务项目

合　同

项目编号：JSZC-320904-TAIC-G2026-0004

甲方：盐城市大丰区南阳中学

乙方：盐城市大丰区上海农场生活服务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七月

采购人：盐城市大丰区南阳中学（以下简称甲方）

供应商：盐城市大丰区上海农场生活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盐城市大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盐城市大丰区南阳中学2026-2027学年食堂餐饮服务项目公开招标的中标结果及中标通知书，经协商一致后签署本合同。

一、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盐城市大丰区南阳中学2026-2027学年食堂餐饮服务

二、承包服务内容：

1、主要工作量细化：⑴粗加工（包括学校所有配送的食材，如蔬菜、鸡、鱼、肉、虾等）；⑵蒸饭煮粥下面条等；⑶细加工（切配，加工成品等）；⑷烹调；⑸分发；⑹保洁；⑺消洗；⑻室内外环境整理；⑼留样试吃、存放、登记、包括相关安全卫生台账的整理以及相关平台录入等；⑽食堂员工规范操作、消防、食品安全等培训。

2、工作服务时间要求：师生在校的工作日和学校工作需要安排的供餐服务。

三、合同期限：

一年，自2026年10月1日起，至2027年9月30日止。

四、经营要求：

1、食堂仅由乙方一家餐饮企业承包运行，不得分包、转包。

2、乙方不得将食堂私自转让或委托他人经营,更不能利用校有资产搞不法经营，不得有参与学校食堂的材料和食材等任何供货行为出现。一经发现，乙方有权取消其承包资格，并给予经济处罚或诉诸法律。

3、餐厅、操作间、售饭间、洗消间、粗细加工间、更衣室、食堂周边及垃圾房等场所均属于乙方管理范围。食堂工作人员由乙方自行安排，乙方需与食堂工作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工作人员要遵守餐饮法规以及校纪校规，爱护公物，节约水电，要有良好的服务态度并监督实施，不与师生发生争吵或冲突，如发现违规，学校有权视情节轻重提出处理意见。

4、乙方要安排专人每天对学生餐厅进行紫外线消毒和其他方式的消毒，并做好食品卫生安全台账资料。高温严寒季节，乙方要安排专人及时开关空调。

5、因乙方的管理不善、操作不当造成师生食物中毒及其它安全事故,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6、整个食堂的卫生防疫、就餐环境必须达到权威部门的标准，校方有权监督，并定时检查。

7、学校食堂供应一日三餐需正点、足量(注：每份饭菜数量)、优质(质量保证体系)，做到品种多样化、零浪费，能适应不同口味的师生就餐。不得出现变质、变味以及剩饭剩菜的情况，

不出现有关食堂餐饮服务方面的负面舆情。学校委托相关人员定期或不定期在师生中调查饭菜质量、数量及服务情况，并将有关信息通知乙方，乙方应虚心听取意见，采取措施及时解决存在问题。

8、乙方另需负责学校寒暑假和节假日师生加班、培训以及临时的早中晚餐的供餐服务，乙方需无条件提供服务。

9、根据测算，**学校食堂累计至少需要配备全日制工作人员 45 人。其中至少包含项目经理（现场负责人）1 名，主厨 3 名（分大锅菜主厨和小锅菜主厨），面点师 2 名，班组长 4 名，信息员 1 名，蒸饭工、帮厨、普工、钟点工若干。乙方需确保以上人员到位，如经甲方检查发现人员不到位，将进行相关处罚或终止合同。**

员工年龄男不得超过 60 周岁，女不得超过 55 周岁。同时要求身体健康、无残疾、无传染病，需持 2026 年《健康证》上岗。以上各项要求需提供证明材料（身份证、健康证），如有材料作假，乙方承担所有法律责任。

10、乙方在合同执行期间不得存在下列情形：

①录用有犯罪记录的员工参与甲方食堂服务；

②录用有参加非法组织经历的员工参与甲方食堂服务；

③引入在食品经营过程中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的单位和个人参与甲方食堂服务；

④录用在劳务承包中有偷窃学校食材或公共财物行为被发现和查处的员工员工参与甲方食堂服务。

⑤有传染病病史，根据病学要求不宜在人群集中地工作的。

⑥乙方单位及其工人有过体罚学生，辱骂教师行为的。

如有上列情形，甲方将视情况进行处罚，情节严重的将终止合同并追究责任。

11、所有服务人员与甲方无任何劳动人事关系，所有用工事宜等由乙方负责安排。服务人员在岗履行工作职责期间，发生自身伤害、伤亡等事故，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经济和道义上的责任，学校及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违反国家相关法规，与聘用人员发生纠纷，均由乙方负责调解与处理，学校及采购人不承担责任。

12、乙方须按劳动法要求招聘人员，并负责聘用人员的培训、健康证年审和人员定期体检，其中体检费用由甲方承担。

13、认真抓好食堂成本管理与控制，保持食堂伙食成本收支平衡。成交供应商须协助采购人对收支成本进行核算，协助采购人对食谱上每样饭菜单品进行全要素成本分析并拟定价格。协助采购人对当日材料消耗统计工作、对经营收入记录，对每周收支情况进行核算、分析。

14、乙方在服务期内须服从学校安排，食堂所有工作含学校承办的大型活动（如体育活动、军训、大赛、对外培训、年终福利食品加工等、节假日服务等）均由乙方负责安排，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

15、乙方须认真执行食堂固定资产管理要求，建立固定资产清单，妥善保管、科学合理使用学校的餐具、炊具、工具等烹饪相关设施，损坏或遗失按学校要求修复或购买到位并承担一切费用，保证完好且能正常使用，合同期满全部完好移交给学校。

16、乙方负责对承接的学校食堂设备设施进行维护保养并保证安全使用。

17、乙方须与聘用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将复印件交学校留存。

五、结算方式

1、按中标总价计入结算，每月考核合格后按月发放。

2、如因就餐人数变动较大（增减超过 10%范围），导致采购需求有所变动，甲方有权终止合同，重新进行协商。

六、合同金额、付款方式

1、根据招标中标结果全年服务费合同价格为：（大写）壹佰叁拾捌万零壹佰贰拾圆整（￥1380120 元）（含税）。

2、付款方式：本项目预付款（合同价款的 30%），服务费用按月结算，每月经考核合格后的下个月支付上个月的服务费用，以此类推。乙方须提供正规发票后方可付款（无任何利息补偿）。具体到款时间以财政实际拨付为准，财政延迟审核拨付不视为甲方违约。

本合同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员薪资、保险、福利、税金、管理费、利润、投标所需的各项费用、国家政策性文件调整所涉及的相关费用、不可预见费（应充分考虑所有风险、责任等）所有一切费用。

七、安全保证金及履约保证金

1、乙方签合同时须交纳安全保证金人民币 **贰拾万元整** 。履约保证金人民币 **合同金额的 10%** 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备注：合同金额的 10%，甲方应当对 AA 评级及以上政府采购供应商（需提供信用管理部门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报告，且信用报告通过“信用盐城网”可查实）降低履约保证金缴纳比例（合同金额的 5%）。

2、确需收取履约保证金的，履约保证金的缴纳形式：

2.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依据《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鼓励乙方

自愿使用电子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

2.2 如以履约保函（保险）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乙方可通过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平台（www.jsdzbh.com）在线申请履约保函（保险）。

3、合同履行结束后，甲方应及时退还交纳的履约保证金。

4、履约保证金的退还：

4.1 方式：无息退还至乙方缴纳履约保证金的账户。如为保函，在到期时自行失效。

4.2 时间：该项目服务结束后一周内无息退还。

4.3 不予退还情形：

除不可抗力情况外，乙方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履约保证金，甲方将视情节决定不予退还或部分不予退还。

（1）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的，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甲方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要求的；

（2）乙方不履行与甲方订立的合同的；

（3）乙方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的；

（4）乙方采取欺骗、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或与其它供应商串通投标的；

（5）乙方将合同内容转包、违法分包的；

（6）乙方故意捏造事实或伪造证明材料，进行虚假恶意投诉或反映的。

九、权利和义务：

1、甲方明确人员对乙方进行管理、协调、考核，每月为一个考核期，如连续两个月考核不合格，或一年内累计三个月考核不合格，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将考核结果与经济处罚相挂钩。（考核办法拟采用食堂就餐人员满意度问卷调查形式，测评满意率低于80%扣除履约保证金，连续2次或累计3次低于80%终止合同），具体考核办法在签订本合同前甲乙双方认可后出具考核办法，依据《盐城市大丰区南阳中学食堂管理条例》制定。

2、乙方负责所有承包场所的安全、卫生管理使用人员的劳动关系，并承担经营服务范围内的经济、民事和行政处罚责任。

3、乙方保证所有管理和工作人员均需与乙方有合法的劳动关系，持有健康证等证件，满足餐饮业从业人员所需的必备条件方可上岗。

4、乙方的经营管理必须满足工商、税务、环保、公安、消防、卫生和防疫等部门的所有规定，如受到相关上级部门的处罚，则与乙方的考核挂钩，情节严重的，影响恶劣的，造成一定的社会影响的，甲方有权进行相关处罚或终止合同。

5、餐厅室内外装修装饰，均由甲方实施到位，乙方在使用过程中需负责维护，不得损坏，如因前期设计施工方面的缺陷造成的损坏，由甲方负责完善、维修。甲方投入的所有物资、设备、易耗品进行分类登记，一次性移交，承包期满后，乙方如未能获得续包的，其自由装饰装修和投入部分，除可拆除的大型设备和可动产外，均无偿予以移交甲方，不计残值。

6、乙方必须按公司化运作，必须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并负责本公司人员的管理，乙方所有员工需提供公安机关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证明。

7、乙方每学期开展员工行业规范培训及食品安全集中培训不少于 2 次，对所聘员工定期考核，建立退出机制。协助学校做好员工社会关系排查。

8、乙方除应做好工人的安全教育外，还应为其提供必要的劳动保护条件，一切安全责任事故均由乙方负责。

十、违约责任：

1. 如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未完成规定管理目标或直接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的，甲方应给予乙方相应补偿。

2. 如因乙方原因，造成不能完成管理目标或直接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给予甲方相应补偿。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并有权终止合同。

3. 因甲方房屋建筑或设施设备质量或安装技术等原因，造成重大事故的，由甲方承担责任并负责善后处理。因乙方管理不善或操作不当等原因造成重大事故的 ，由乙方承担责任并负责善后处理。(产生事故的直接原因，以政府有关部门的鉴定结论为准)。

十一、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二、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招标文件和乙方的投标文件中被招标方认可的部分为本合同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样效力。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贰份。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 授权代理人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订日期：2026 年 8 月 5 日

附件：

盐城市大丰区南阳中学食堂管理条例

为使学校食堂管理规范化、制度化，特制定如下条例：

1、食堂劳务承包人要严格执行《江苏省学校食堂基本卫生要求》，管理到位，切实搞好预防工作，杜绝发生中毒事故。

2、严禁非食堂工作人员进入食堂，发现一人每次罚款 20 元。

3、食堂要保持各间各室物品存放有序，做好防蝇灭鼠工作，确保食品存放安全、卫生，按食品安全法有序摆放，若发生鼠害，每次罚款 100 元，并责令立即清除。

4、必须准备时准点开饭，无特殊情况而延误，每次罚承包者 1000 元。

5、学校所购食品要求新鲜、无霉变腐败、无异味，并要索证。劳务承包人如发现食品安全问题及时向学校反映。

6、从业人员中必须持健康证上岗。发现无证上岗者，每人处 200 元罚款并责令离岗。

7、食堂工作人员上班期间一律穿着清洁工作衣帽，佩戴口罩，不得穿拖鞋。发现违反者每人罚 20 元。不得穿着工作衣帽上厕所，发现一次罚 20 元。

8、所有的工作人员均要各司其职，严格把关。“违禁”、“变质”、“异味”食品一律不得采购，不得入库。粗加工人员要把好第一道验货关，剔除可能出问题食品，切配人员把好第二道验质关，可能出问题的食品坚决不用，烹饪人员一定要复验合格后再下锅。若发生食物中毒事故，实行责任追究制，追究承包人的所有责任，承担所有经济费用，直至追究其刑事责任。

9、严禁在操作间和备餐间吸烟，发现吸烟者每人次罚 100 元。

10、各种食品必须遵循“拣净——洗净——切配”的操作顺序加工，并在规定的场所操作，所有切配好的食品均要盛入容器上架。若不按顺序每次罚 20 元，不在指定场所操作的每次罚 20 元，洗净切好的食品不立即上架的罚 20 元。打鸡蛋必须洗净——单个打入小碗——确认新鲜——倒入容器，否则罚 20 元。

11、食品放置严格按照生熟分开，成品与半成品分开，食品与杂物分开，有毒物品不得存放在食堂。生、熟食品必须有专用盛具存放（有标志），发现生熟不分、成品与半成品不分、食品杂物不分每次罚 20 元，若发现食品与药品不分每次罚 1000 元。若发现食堂内存放有毒药物，则中止承包合同，承包人承担全责任。生熟盛具混用，每盛具罚 20 元。

12、盛有熟食的盛具不放在地上，如果放在地上每次罚 20 元。隔日剩饭、菜一般不留用，

确能留用的如纯肉、纯鸡腿等一定要将食物烧熟后，再由专锅烧透。否则每次每种罚 50 元。

13、讲究烹饪技术，不烧生、焦的饭菜。做到色香味俱佳。生焦的饭菜一律不准出售（损失由劳务承包人承担），若强行出售，处 200 元以上罚款。

14、做好食品留样工作。每次师生就餐所有食物均要留样，留样冰柜要上锁，同时做好留样记录。留样食品必须在冰柜中存放 48 小时，发现一次不留样罚 50 元。

15、“文明服务”始终贯穿到每个食堂员工思想中，并根据此进行食堂各项工作。食堂工作人员必须做到文明礼貌、热情周道、虚心接受正确的意见和建议。努力提高服务质量。及时做好饭菜的保暖工作，确保师生能吃上热饭菜。

16、食堂必须全天保持“六面光”，上面蜘蛛网，窗台、墙面、地面、幕墙无圬垢，无痰痕，下水道路无隔日残羹。发现污垢、痰迹罚 50 元，下水道有隔日残羹罚 20 元地面不干净罚 10 元。

17、各种餐具要在流动水池中洗净且消毒后放到保洁间架上。不在流动水池中清洗每次罚 30 元，不消毒每次罚 100 元。炊具每顿都要消毒，菜刀、砧板随用随洗。开饭前发现餐具不干净的罚 100 元，并责令洗净消毒后方可使用。绞肉机、窖缸等用后立即清洗干净，发现不清洗者每次每件罚 20 元。

18、师生用餐完毕后，餐桌凳要用干净毛巾及时复擦干净、地面清扫拖擦干净无污渍。地面擦不干净的罚 20 元，桌凳不干净每桌罚 1 元。

19、饭箱必须保持良好的卫生状况，表面无灰垢，箱内无饭粒，无污垢。操作范围内的墙面、窗台、地面全天候保持清洁（除正常操作时）。饭、菜箱不卫生，每箱罚 10 元，其它地方不干净每处罚 5 元。

20、脱排油烟机表面、锅盖必须保持清洁，无油垢烟垢，否则每次罚 20 元。

21、防治苍蝇措施扎实。食堂绝对无苍蝇，发现一只苍蝇罚 5 元，二只罚 10 元以此类推，并责令扑灭后方可操作。

22、加强安全教育，把安全生产放在第一位。安全用电、预防火灾、安全操作，杜绝一切事故的发生，若发生安全事故，则由承包人负责，并视事故大小以罚款或停业等处罚。

23、所辖清洁区必须保持干净，每天检查一次，不干净每次罚 20 元。

24、学校有权对违背《江苏省学校集体食堂基本卫生要求》的其他行为与事件进行处罚。

以上条例的罚款均罚到劳务承包人。